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4.主要股東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76,624千元，暨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8,085千元及損失23,670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無保留結論及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喪失對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長瑞)之重大影響力，故對蘇州長瑞之股權投資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28,479千元。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于紀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9.30		108.12.31		108.9.30			109.9.30		108.12.31		10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6,137	17	544,505	24	290,100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48,460	12	130,000	6	148,624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189,837	9	172,040	7	198,379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033	-	103	-	18,11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	-	-	-	35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679	6	184,923	8	173,792	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4,995	16	309,750	13	284,277	14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3,537	6	100,025	4	92,450	5
1410	預付款項	10,402	-	4,333	-	5,58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2,197	-	292,197	13	290,70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一))	5,326	-	17,534	1	17,67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320,000	14	-	-
	流動資產合計	<u>876,697</u>	<u>42</u>	<u>1,048,162</u>	<u>45</u>	<u>796,363</u>	<u>38</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十一))	6,377	-	5,922	-	5,977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4,897	6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20,000	16	-	-	320,00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78,119	3	76,624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8	-	1,047	-	4,1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032,983	50	1,179,633	51	1,206,129	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1,008</u>	<u>16</u>	<u>1,047</u>	<u>-</u>	<u>324,104</u>	<u>15</u>
1780	無形資產	1,266	-	1,279	-	1,595	-		負債總計	<u>832,291</u>	<u>40</u>	<u>1,034,217</u>	<u>45</u>	<u>1,053,771</u>	<u>50</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7,846	2	27,942	1	29,268	1	權 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6,992</u>	<u>58</u>	<u>1,286,973</u>	<u>55</u>	<u>1,313,616</u>	<u>62</u>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1,201,243	58	1,202,263	51	1,055,263	50
	資產總計	<u>\$ 2,063,689</u>	<u>100</u>	<u>2,335,135</u>	<u>100</u>	<u>2,109,979</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十一)及(十五))	86,702	4	350,154	15	202,379	10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五))	(13,475)	-	(206,428)	(9)	(145,895)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43,072)	(2)	(45,071)	(2)	(55,539)	(3)
									權益總計	<u>1,231,398</u>	<u>60</u>	<u>1,300,918</u>	<u>55</u>	<u>1,056,208</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63,689</u>	<u>100</u>	<u>2,335,135</u>	<u>100</u>	<u>2,109,97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03,651	100	299,923	100	906,262	100	893,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六)及十二)	287,131	94	301,127	100	844,504	93	858,738	96
營業毛利(損)	16,520	6	(1,204)	-	61,758	7	34,847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09	1	3,370	1	11,416	1	14,222	2
6200 管理費用	26,380	9	33,977	11	79,029	9	93,37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90	8	29,486	10	72,757	8	91,47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6	-	(1,231)	-	144	-	(1,484)	-
營業費用合計	53,715	18	65,602	22	163,346	18	197,589	22
營業損失	(37,195)	(12)	(66,806)	(22)	(101,588)	(11)	(162,74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二十)及(廿一))	12,148	4	2,960	1	30,496	4	6,53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2,143)	(1)	(3,871)	(1)	(6,688)	(1)	(11,104)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七)	930	-	4,044	1	2,753	-	4,0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	-	(8,085)	(3)	(6,362)	(1)	(23,670)	(3)
7100 利息收入	-	-	-	-	54	-	40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及(七))	-	-	-	-	128,479	14	40,631	4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	-	-	-	(60,619)	(6)	-	-
	10,935	3	(4,952)	(2)	88,113	10	16,847	1
7900 稅前淨損	(26,260)	(9)	(71,758)	(24)	(13,475)	(1)	(145,895)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	-	-	-
本期淨損	(26,260)	(9)	(71,758)	(24)	(13,475)	(1)	(145,895)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77)	(8)	-	-	(18,586)	(2)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877)	(8)	-	-	(18,586)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六))	-	-	(2,976)	(1)	5,569	-	(2,4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976)	(1)	5,569	-	(2,4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877)	(8)	(2,976)	(1)	(13,017)	(2)	(2,4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137)	(17)	(74,734)	(25)	(26,492)	(3)	(148,297)	(17)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22)		(0.69)		(0.11)		(1.42)	

董事長：鄭敦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實現(損)益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8,973	805,912	(692,355)	(2,299)	(2,951)	(219)	1,137,061	
本期淨損	-	-	(145,895)	-	-	-	(145,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02)	-	-	(2,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5,895)	(2,402)	-	-	(148,29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92,355)	692,355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26,460	26,857	-	-	-	(53,31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5,462	5,46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0)	(357)	-	-	-	187	(340)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62,322	-	-	-	-	62,322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055,263	202,379	(145,895)	(4,701)	(2,951)	(47,887)	1,056,20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2,263	350,154	(206,428)	(5,569)	(2,951)	(36,551)	1,300,918	
本期淨損	-	-	(13,475)	-	-	-	(13,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69	(18,586)	-	(13,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475)	5,569	(18,586)	-	(26,4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6,428)	206,428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3,540	5,097	-	-	-	(8,63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19,294	19,29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60)	201	-	-	-	4,359	-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00)	-	-	-	-	(7,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222)	-	-	-	-	(55,222)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201,243	86,702	(13,475)	-	(21,537)	(21,535)	1,231,3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475)	(145,8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0,188	143,17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09)	(5,528)
存貨相關損失(利益)	41,501	(17,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566	(568)
利息費用	6,688	11,104
利息收入	(54)	(4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294	5,4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362	23,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212)	777
處分投資利益	(128,479)	(40,631)
贖回公司債損失	7,9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0,61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859	119,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941)	34,790
存貨	(66,746)	62,8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840	(10,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847)	87,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244)	6,353
合約負債—流動	2,930	(31,4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769	11,979
其他流動負債	545	-
其他	(39)	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039)	(12,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886)	74,588
調整項目合計	11,973	194,5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02)	48,671
收取之利息	54	408
支付之利息	(5,462)	(6,686)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56	19,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54)	61,5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77)	(58,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54	3,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75)	(4,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98)	(59,7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8,460	(51,376)
償還公司債	(289,776)	(2,6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089)
其他	-	(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316)	(73,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8,368)	(71,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505	361,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137	290,100

董事長：鄭敦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7~



會計主管：林小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業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一〇年開始適用：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9.30	108.12.31	108.9.30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三)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故當合併公司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4	115	105
活期存款	336,023	544,390	289,99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36,137</u>	<u>544,505</u>	<u>290,10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4	(89)	(1,52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0千元、利益598千元、損失566千元及利益568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 124,897	-	-

- 1.合併公司持有該項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喪失對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長瑞)之重大影響力，故對蘇州長瑞之股權投資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應收票據	\$ -	46	39
應收帳款	242,117	224,130	250,808
減：備抵損失	<u>(52,280)</u>	<u>(52,136)</u>	<u>(52,118)</u>
	<u>\$ 189,837</u>	<u>172,040</u>	<u>198,729</u>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9.30</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79,298	0.01%~3%	203
逾期1~120天	10,743	0.01%~3%	1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52,076</u>	100.00%	<u>52,076</u>
	<u>\$ 242,117</u>		<u>52,280</u>

	<u>108.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54,208	0.01%~3%	36
逾期1~120天	17,870	0.01%~3%	2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52,098</u>	100.00%	<u>52,098</u>
	<u>\$ 224,176</u>		<u>52,136</u>

	<u>108.9.30</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關係 人)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98,749	0.01%	20
逾期1~120天	-	0.01%	-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52,098</u>	100.00%	<u>52,098</u>
	<u>\$ 250,847</u>		<u>52,11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期初餘額	\$ 52,136	53,602
減損損失之提列(迴轉)	<u>144</u>	<u>(1,484)</u>
期末餘額	<u>\$ 52,280</u>	<u>52,118</u>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

(五) 存 貨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原 料	\$ 69,334	86,094	70,048
在 製 品	104,221	80,073	107,420
製 成 品	<u>161,440</u>	<u>143,583</u>	<u>106,809</u>
	<u>\$ 334,995</u>	<u>309,750</u>	<u>284,277</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8,590	22,904	41,499	(141,924)
存貨盤損	2	-	2	-
存貨報廢損失	-	-	-	124,851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	(4,116)	(2,214)	(4,116)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32,720</u>	<u>43,260</u>	<u>101,796</u>	<u>120,662</u>
	<u>\$ 41,312</u>	<u>62,048</u>	<u>141,083</u>	<u>99,473</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關聯企業	<u>\$ -</u>	<u>78,119</u>	<u>76,624</u>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8,085)	(6,362)	(23,67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2,976)</u>	<u>(1,534)</u>	<u>(2,402)</u>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11,061)</u>	<u>(7,896)</u>	<u>(26,07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409,891千元(美金13,000千元)，惟合併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24.94%降低至16.92%，因投資股權淨值增加而調整增加採權益法投資及資本公積62,322千元。另外，因合併公司於蘇州長瑞董事席次六席中佔有兩席，故仍具重大影響力而維持採權益法評價。
2.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中股權結構，使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率由16.92%減少至15.21%，因投資股權淨值減少而調整減列資本公積7,100千元，蘇州長瑞並於當日進行董事改選，合併公司因調整轉投資管理策略，未再委派董事參與蘇州長瑞之營運管理，經評估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對蘇州長瑞之股權投資依當日公允價值143,483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並認列重衡量利益80,360千元，另，將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7,103)千元及資本公積55,222千元轉列其他利益，合計處分投資利益128,47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七)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244,190千元(美金8,030千元)，惟合併公司為集團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使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24.94%，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該項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依據合併公司與投資人簽立之投資協議書，合併公司於未來一年尚須提供蘇州長瑞進行產品研發及生產測試之技術支援服務，合併公司評估上述現金增資交易及技術服務之提供相互存有連結，因此，將該交易產生之重衡量利益81,262千元予以遞延認列，帳列遞延收入項下，續後依提供服務期間轉列其他利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遞延收入轉列處分投資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0,631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502,702	5,239	20,735	2,138,151
增 添	-	-	-	-	44,693	44,693
重 分 類	-	-	36,112	-	(36,112)	-
處分及報廢	-	-	(96,482)	-	-	(96,482)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247,696</u>	<u>361,779</u>	<u>1,442,332</u>	<u>5,239</u>	<u>29,316</u>	<u>2,086,36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473,656	5,239	-	2,088,370
增 添	-	-	17,558	-	49,075	66,633
重 分 類	-	-	7,616	-	-	7,616
處分及報廢	-	-	(35,893)	-	-	(35,893)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247,696</u>	<u>361,779</u>	<u>1,462,937</u>	<u>5,239</u>	<u>49,075</u>	<u>2,126,7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7,353	867,898	3,267	-	958,518
本年度折舊	-	9,095	114,922	465	-	124,482
本年度減損	-	-	60,619	-	-	60,619
處分及報廢	-	-	(90,240)	-	-	(90,240)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u>	<u>96,448</u>	<u>953,199</u>	<u>3,732</u>	<u>-</u>	<u>1,053,37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3,813	740,901	2,647	-	817,361
本年度折舊	-	10,329	124,521	465	-	135,315
處分及報廢	-	-	(32,079)	-	-	(32,079)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u>	<u>84,142</u>	<u>833,343</u>	<u>3,112</u>	<u>-</u>	<u>920,597</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47,696</u>	<u>274,426</u>	<u>634,804</u>	<u>1,972</u>	<u>20,735</u>	<u>1,179,633</u>
民國109年9月30日	<u>\$ 247,696</u>	<u>265,331</u>	<u>489,133</u>	<u>1,507</u>	<u>29,316</u>	<u>1,032,98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47,696</u>	<u>287,966</u>	<u>732,755</u>	<u>2,592</u>	<u>-</u>	<u>1,271,009</u>
民國108年9月30日	<u>\$ 247,696</u>	<u>277,637</u>	<u>629,594</u>	<u>2,127</u>	<u>49,075</u>	<u>1,206,129</u>

1. 合併公司因調整產品布局，致部分設備產生閒置，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外部鑑價報告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設備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其公允價值係採成本法評估。針對該等設備提列資產減損損失60,61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48,460</u>	<u>130,000</u>	<u>148,62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9,087</u>	<u>349,980</u>	<u>242,347</u>
利率區間	<u>1.21%~2.75%</u>	<u>1.35%~1.59%</u>	<u>1.31%~3.5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貸款對象	性質	借款期間	109.9.30	108.12.31	108.9.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7.12.14~109.12.14	\$ -	150,000	1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7.12.26~109.12.25	-	170,000	17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9.02.17~111.02.17	120,00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9.03.13~111.03.31	2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0,000)	-
合 計			<u>\$ 320,000</u>	<u>-</u>	<u>3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期末利率區間			<u>1.47%</u>	<u>1.25%~1.52%</u>	<u>1.25%~1.52%</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且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則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每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3.5億元並每半年檢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條件變更通知書，同意解除借款合同股東權益不得低於12億元之財務限制條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續簽長期借款合同，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後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如下：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0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及三月依上述借款條件循環動撥3.2億元之借款額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條件變更通知書，修訂後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如下：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1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50%。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近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2.5億元並每季檢視。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1,086,900)	(800,000)	(8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	(800)	(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03)	(7,003)	(8,49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12,197	292,197	290,706
減：流動部份	(12,197)	(292,197)	(290,706)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 權(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及負 債)	\$ <u>4</u>	<u>(89)</u>	<u>(1,52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 資本公積－認股權)	\$ <u>581</u>	<u>14,145</u>	<u>14,145</u>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 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利益(損失)(列 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598	(566)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 本)	\$ <u>63</u>	<u>1,484</u>	<u>1,121</u>
	<u>4,379</u>	<u>568</u>	<u>568</u>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2,60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286,900千元及利息2,876千元贖回債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800,000千元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04.12.22	107.3.1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104.12.22~107.12.22	107.3.12~110.3.12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2)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9.9.30之轉換價格(註1)	-	29.50元

(註1)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註2)因上述條件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員工宿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之租金費用	\$ <u>467</u>	<u>718</u>	<u>1,717</u>	<u>2,28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u>1,717</u>	<u>2,285</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管理費用	\$ <u>-</u>	<u>39</u>	<u>-</u>	<u>117</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2,856	2,746	8,283	8,122
推銷費用	106	84	344	357
管理費用	805	732	2,320	2,193
研究發展費用	<u>438</u>	<u>520</u>	<u>1,300</u>	<u>1,681</u>
合計	\$ <u>4,205</u>	<u>4,082</u>	<u>12,247</u>	<u>12,353</u>

(十四)所得稅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201,243千元、1,202,263千元及1,055,26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以千股表達)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期初股數	120,227	102,89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六))	354	2,64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六))	(456)	(17)
期末股數	120,125	105,527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發行股票溢價	\$ 16,727	215,675	62,943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581	14,145	14,1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六))	19,718	21,900	26,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62,322	62,322
其他	48,220	34,656	34,656
	\$ 86,702	350,154	202,379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06,428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692,355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354千股，與實際發行股數相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646千股，與實際發行股數相同。
-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五之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五之一
給與日	109.5.26	108.8.2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24.40	20.15
履約價格	-	-
給付數量(千股)	354	2,646
既得期間	1~3年之服務 (註)	1~3年之服務 (註)

(註)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三分之一。

員工認購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400	94
本期給與數量	354	2,646
本期既得數量	(737)	(77)
本期失效數量	(210)	(17)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807</u>	<u>2,6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4,674千元、5,430千元、19,294千元及5,462千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7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4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3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137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七)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損	\$ <u>(26,260)</u>	<u>(71,758)</u>	<u>(13,475)</u>	<u>(145,8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118,072</u>	<u>102,880</u>	<u>117,744</u>	<u>102,837</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22)</u>	<u>(0.69)</u>	<u>(0.11)</u>	<u>(1.4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三季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臺灣	\$ 32,343	9,699	115,366	48,430
中國大陸	57,367	104,362	194,330	340,212
美國	213,092	183,533	594,942	498,856
其他國家	849	2,329	1,624	6,087
	<u>\$ 303,651</u>	<u>299,923</u>	<u>906,262</u>	<u>893,585</u>
主要產品：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 266,297	264,554	762,243	762,496
晶粒	22,876	22,733	91,865	65,588
其他	14,478	12,636	52,154	65,501
	<u>\$ 303,651</u>	<u>299,923</u>	<u>906,262</u>	<u>893,585</u>

2.合約餘額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2,117	224,176	250,847
減：備抵損失	(52,280)	(52,136)	(52,118)
合計	<u>\$ 189,837</u>	<u>172,040</u>	<u>198,729</u>
合約負債	<u>\$ 3,033</u>	<u>103</u>	<u>18,118</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貨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5,067千元、100千元及49,563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146)	2,577	(2,955)	6,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				
利益(損失)	-	598	(566)	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7,271	(313)	11,212	(777)
贖回公司債損失	-	-	(7,995)	-
政府補助收入	7,825	-	30,325	-
其他	198	98	475	207
	<u>\$ 12,148</u>	<u>2,960</u>	<u>30,496</u>	<u>6,538</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內 到期</u>	<u>1-2年</u>	<u>2-5年</u>
10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8,460	248,858	248,858	-	-
可轉換公司債	12,197	12,300	12,3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679	127,679	127,67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8,785	108,785	108,785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6,702	4,704	321,998	-
	<u>\$ 817,121</u>	<u>824,324</u>	<u>502,326</u>	<u>321,998</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到期	1-2年	2-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00	130,228	130,228	-	-
可轉換公司債	292,197	299,200	299,2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923	184,923	184,923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7,081	97,081	97,081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4,648	324,648	-	-
	<u>\$ 1,024,201</u>	<u>1,036,080</u>	<u>1,036,080</u>	<u>-</u>	<u>-</u>
108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624	148,696	148,696	-	-
可轉換公司債	290,706	299,200	299,2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792	173,792	173,792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8,270	88,270	88,270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5,968	-	325,968	-
	<u>\$ 1,021,392</u>	<u>1,035,926</u>	<u>709,958</u>	<u>325,96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924	29.100	230,588	7,369	29.980	220,923	8,379	31.040	260,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47	29.100	103,218	4,729	29.980	141,775	5,089	31.040	157,96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369千元及5,10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3,146)	1.000	2,577	1.000	(2,955)	1.000	6,540	1.000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36千元及307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1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9,837				
存出保證金	<u>21,860</u>				
小 計	<u>\$ 547,8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u>\$ 4</u>	-	-	4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24,897</u>	-	-	124,897	124,89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68,4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679					
可轉換公司債	12,197	-	12,221	-	12,221	
其他金融負債	<u>108,785</u>					
小計	<u>\$ 817,121</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4,5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2,040					
存出保證金	<u>21,985</u>					
小計	<u>\$ 738,5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4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923					
可轉換公司債	292,197	-	292,083	-	292,083	
其他金融負債	<u>97,081</u>					
小計	<u>\$ 1,024,2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89</u>	-	-	89	89	
		108.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98,729					
存出保證金	<u>22,222</u>					
小計	<u>\$ 511,05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468,6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792				
可轉換公司債	290,706	-	295,101	-	295,101
其他金融負債	88,270				
小計	<u>\$ 1,021,39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u>1,526</u>	-	-	1,526	1,52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	-
認列於損益	(56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586)
處分/清償	659	-
重分類	-	143,483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4</u>	<u>124,89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94)	-
認列於損益	568	-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u>(1,526)</u>	<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566)</u>	<u>568</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中衍生金融工具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9.9.30為3.0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109.9.30為 4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 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 變動	不利 變動
民國109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 比乘數	±10%	\$ <u>12,490</u>	<u>(12,490)</u>
	流通性折 價	±10%	\$ <u>12,490</u>	<u>(12,490)</u>

(7)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一致。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0千元及7,616千元，請詳附註六(八)。
- 2.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9.30
短期借款	\$ 130,000	118,460	-	248,460
長期借款	320,000	-	-	320,000
應付公司債	292,197	(289,776)	9,776	12,1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742,197</u>	<u>(171,316)</u>	<u>9,776</u>	<u>580,65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9.30
短期借款	\$ 200,000	(51,376)	-	148,624
長期借款	351,395	(19,089)	(12,306)	320,000
應付公司債	288,928	(2,600)	4,378	290,7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40,323	(73,065)	(7,928)	759,3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喪失對蘇州長瑞之重大影響力，自該日起發生之交易事項不予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關聯企業蘇州長瑞之勞務收入分別為27千元及5,88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350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

2.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原因銷貨予蘇州長瑞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後因蘇州長瑞受產業環境影響致營運不佳無法依原訂交易條件償還貸款而予轉列為資金貸與。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蘇州長瑞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9.9.30(註)	108.12.31	108.9.30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 -	11,808	12,707
其他應收款－利息	-	28	190
	-	11,836	12,897
減：備抵損失	-	(11,836)	(12,897)
	\$ -	-	-

註：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起，蘇州長瑞已非屬關係人，故資金融通款餘額不予揭露。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六日因收回資金融通款項迴轉備抵損失，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1,198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6,054	5,917	16,921	19,997
退職後福利	189	182	524	600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u>1,595</u>	<u>855</u>	<u>4,287</u>	<u>1,035</u>
	<u>\$ 7,838</u>	<u>6,954</u>	<u>21,732</u>	<u>21,63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押擔保標的</u>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	265,331	274,426	277,637
存出保證金	提存法院擔保金	<u>21,740</u>	<u>21,740</u>	<u>21,740</u>
		<u>\$ 534,767</u>	<u>543,862</u>	<u>547,0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 26,553</u>	<u>-</u>	<u>4,056</u>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u>幣別</u>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u>\$ 5,500</u>	<u>5,500</u>	<u>5,500</u>
	NTD	<u>\$ 990,000</u>	<u>990,000</u>	<u>935,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291	28,288	87,579	50,766	31,696	82,462
勞健保費用	5,730	2,342	8,072	5,525	2,298	7,823
退休金費用	2,856	1,349	4,205	2,746	1,375	4,121
董事酬勞	-	642	642	-	615	6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13	1,074	4,787	3,473	1,317	4,790
折舊費用	33,155	5,159	38,314	38,613	6,042	44,655
攤銷費用	668	982	1,650	1,324	980	2,304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4,219	85,919	260,138	146,705	93,541	240,246
勞健保費用	16,683	6,880	23,563	16,488	7,258	23,746
退休金費用	8,283	3,964	12,247	8,122	4,348	12,470
董事酬勞	-	1,920	1,920	-	1,942	1,9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05	3,719	14,424	10,060	4,860	14,920
折舊費用	108,006	16,476	124,482	116,557	18,758	135,315
攤銷費用	2,750	2,956	5,706	4,262	3,596	7,858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11,808	18,156	9,055	2%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 求	9,055	無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金額為123,140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492,559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4.43 %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	-	124,897	14.01 %	124,89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124,897	122,118	122,118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124,897	122,118	122,118	"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58,990	15.45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